

基于《争端解决谅解》第25条的多方临时上诉仲裁安排

(中文参考译文)

[注意: 该文件将根据“关于制定、记录和分享世贸组织争端活动实践和程序的机制的声明”(JOB/DSB/1)通报争端解决机构, 并作为JOB/DSB/1/Add. 12文件散发]

[联署该文件的成员](以下称“参加成员”)

重申对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的承诺,

承认一个运转的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对以规则为基础的贸易体制至关重要, 且独立和公正的上诉阶段必须继续成为其基本特征之一,

决定与世贸组织全体成员合作, 寻求上诉机构状况的持久改善, 并将其作为优先事项, 尽快启动遴选程序, 以使上诉机构能够恢复《争端解决谅解》为其设想的功能,

决心在此期间基于《争端解决谅解》第25条实施应急措施, 以保留世贸组织争端解决制度基本原则和特征, 包括其具有约束力的特性和通过对专家组报告进行独立和公正上诉审查的两级裁决, 从而维护它们在世贸组织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希望在没有一方选择根据本安排提出上诉的情况下, 也保留在专家组阶段通过争端解决机构以反向一致方式通过专家组报告的方式, 有约束力地解决争端的可能性,

重申对适用协定项下权利和义务的解释的一致性和可预期性对成员具有重要价值，仲裁裁决不能增加或减少适用协定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强调这一安排的临时性质，

鉴于这些特殊情况，设想诉诸以下多方临时上诉仲裁安排（以下简称“MPIA”）

1. 参加成员表明，只要上诉机构因上诉机构成员人数不足而无法审理它们之间案件的专家组报告的上诉，则其意图诉诸《争端解决谅解》第 25 条项下的仲裁，作为临时上诉仲裁程序（以下称“上诉仲裁程序”）。

2. 在这种情况下，参加成员将不根据《争端解决谅解》第 16.4 条和第 17 条提出上诉。

3. 上诉仲裁程序将基于根据《争端解决谅解》第 17 条进行的上诉审查的实体性和程序性方面，以保持其包括独立性和公正性在内的核心特征，同时提高上诉程序的程序效率。上诉仲裁程序载于附件 1。

4. 特别是，参加成员设想，在上诉仲裁程序中，将从参加成员根据附件 2 组成的 10 名常设上诉仲裁员库（以下简称“仲裁员库”）中选择 3 名上诉仲裁员审理上诉。¹仲裁员库将由具有公认权威并在法律、国际贸易和适用协定所涉主题方面具有公认专门知识的人员组

¹ 如果在尚未组建仲裁员库的情况下，需要选择仲裁员来处理具体争端，争端方将商定适用于该争端的遴选程序。除非所有参加成员同意延长，否则该脚注将在多方文件提交之日起六个月后停止适用。

成。他们不附属于任何政府。他们不会参与考虑任何会造成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的争端。仲裁员库的组成将确保适当的总体平衡。

5. 仲裁员库中的成员将随时了解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活动，并将收到与MPIA项下的上诉仲裁程序有关的所有文件。为了促进决策的一致性和连贯性，仲裁员库中的成员将在可行的情况下，相互讨论解释、实践和程序等事项。

6. 为一特定争端从仲裁员库中选择上诉仲裁员，将基于《争端解决谅解》第17.1条和《上诉审查工作程序》第6(2)条规定的适用于上诉机构分庭组成的相同原则和方法，包括轮换原则。²世贸组织总干事将通知争端方和第三方选择结果。

7. 参加成员设想将向上诉仲裁员提供适当的行政和法律支持。考虑到其职责，这种支持将提供质量和独立性的必要保证。参加成员设想，该支持结构将完全独立于世贸组织秘书处支持专家组的职员及其部门，并且就其工作实质而言，仅对上诉仲裁员负责。参加成员要求世贸组织总干事确保存在符合这些标准的支持结构。

8. 参加成员还设想，如果一方决定根据本程序提出上诉，则将在为适当管理上诉仲裁程序提供便利的必要范围内，对MPIA涵盖争端中的专家组程序进行有限的调整。如果没有一方根据上诉仲裁程序对专家组报告提出上诉，参加成员设想专家组报告将正式散发，由争端解决机构以反向一致方式通过。

² 但是，应一争端方的要求，仲裁员库中非为参加成员国民的任何成员将被排除在选择程序之外。同一成员的两名国民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任职。

9. MPIA 适用于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参加成员之间的任何未来争端，包括此类争端的执行阶段，以及任何在本文件提交之日未决的争端，除非处于该争端相关阶段的专家组中期报告在该日已经发布。³

10. 为了使上诉仲裁程序在特定争端中可以操作，参加成员表明其意图签订本文件附件 1 包含的仲裁协议（“上诉仲裁协议”），并在专家组设立之日起 60 日内，根据《争端解决谅解》第 25.2 条通报该协议。对于在提交本文件时已经设立专家组、但尚未发布中期报告的未决争端，参加成员将在提交本文件后 30 日内，达成上诉仲裁协议，并根据《争端解决谅解》第 25.2 条通报该协议。

11. 对于某一具体的争端，争端方可在不影响本文件所述原则的情况下，一致同意偏离上诉仲裁协议中规定的程序。

12. 任何世贸组织成员均被欢迎通过通知争端解决机构其联署本文件的方式，在任何时间加入 MPIA。就该世贸组织成员为争端方的争端而言，该成员通报争端解决机构的日期，将被视为为第 9 段和第 10 段之目的的文件提交日期。

13. 参加成员将在本文件提交之日起一年后审查 MPIA。审查可以涉及 MPIA 的任何特征。

14. 参加成员可通过通知争端解决机构撤回其对本文件的联署，决定终止参加 MPIA。但是，受制于第 9 段，参加成员有意使 MPIA 继续适用于在此撤回之日未决的争端。此外，任何根据第 10 段达成的上诉仲裁协议将继续有效。

³ 这并不损害争端方决定临时将诸如附件 1 包含的上诉仲裁程序适用于进展更快的争端的权利。

2020年3月27日

15. 参加成员仍然致力于解决上诉机构遴选僵局，将其作为优先事项，并设想 MPIA 将只在上诉机构再次完全运作前有效。但是，任何根据第 10 段达成的上诉仲裁协议将继续有效，除非争端方另有约定。

附件 1

在争端 DS X 中商定的

《争端解决谅解》第 25 条项下仲裁程序

1. 为在本争端中实施文件 JOB/DSB/1/Add. 12, [争端当事方] (以下称“争端方”) 一致同意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简称《争端解决谅解》) 第 25.2 条, 进行《争端解决谅解》第 25 条项下的仲裁, 以审理在争端 DS X 中就向争端方发布的最终专家组报告⁴提起的上诉。任一争端方可根据经商定的本程序启动仲裁。

2. 只有在上诉机构无法根据《争端解决谅解》第 16.4 条和第 17 条在本争端中审理上诉时, 才能启动仲裁。为经商定的本程序之目的, 上诉机构成员在专家组向争端方发布最终报告时少于三人的, 视为出现前述情况。

为进一步明确, 如上诉机构在最终专家组报告向争端方发布之日能够审理上诉, 任何一方不得启动仲裁, 争端方可自行根据《争端解决谅解》第 16.4 条和第 17 条考虑上诉。

3. 为便于适当管理经商定的本程序项下的仲裁, 争端方特此联合要求专家组通知争端方在不晚于《争端解决谅解》第 16 条意义上的最终专家组报告的预计散发日期前 45 日通知争端方最终专家组报告的预计散发日期。

⁴ 为进一步明确, 这包括任何在根据《争端解决谅解》第 21.5 条的执行程序中散发的最终专家组报告。

4. 在最终专家组报告向争端方发布后，但不迟于最终专家组报告向其他成员散发的预计日期前 10 日，任一争端方可要求专家组中止专家组程序，以便根据经商定的本程序启动仲裁。任一争端方的此类请求，均被视为构成争端方根据《争端解决谅解》第 12.12 条作出的关于中止专家组程序 12 个月的共同请求。

双方特此共同要求专家组在中止生效前作出下列安排：

(1) 在专家组工作程序项下解除关于最终专家组报告的保密性；

(2) 在提交上诉通知时将专家组案卷记录交送仲裁员：《上诉审查工作程序》第 25 条经必要修改后适用；

(3) 以世贸组织的工作语言向争端方和第三方提交最终专家组报告⁵。

除第 6 段和第 18 段另有规定外，争端方不得要求专家组恢复专家组程序。

5. 仲裁应在第 4 段所述专家组程序中止生效后 20 日内，通过向世贸组织秘书处提交上诉通知的方式启动。上诉通知应包括以世贸组织工作语言书就的最终专家组报告。上诉通知应同时通知专家组程序中的其他争端方和第三方。《上诉审查工作程序》第 20 条至第 23 条应经必要修改后适用。

6. 受制于第 2 段，在未启动经商定的本程序项下的仲裁时，争端方应被视为同意不根据《争端解决谅解》第 16.4 条和第 17 条对专家组报告提出上诉，以期由争端解决机构通过该专家组报告。如果专家

⁵ 争端方确认其无意使专家组报告在《争端解决谅解》第 16 条意义上散发。

组程序已根据第4段中止，但未按照第5段提交上诉通知，则争端方特此共同要求专家组恢复专家组程序。

7. 仲裁员应为3名选自根据文件JOB/DSB/1/Add.12第4段组成的包含10名常设上诉仲裁员的仲裁员库（以下称“仲裁员库”）中的成员。⁶从仲裁员库中选择时，将基于《争端解决谅解》第17.1条和《上诉审查工作程序》第6（2）条规定的适用于组成上诉机构分庭的相同原则和方法，包括轮换原则。⁷世贸组织总干事将通知争端方和第三方选择结果。仲裁员应当选举一位主席。《上诉审查工作程序》第3（2）条应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于仲裁员的决策。

8. 为在本争端中实施文件JOB/DSB/1/Add.12第5段，仲裁员可以与仲裁员库中的所有其他成员讨论与上诉有关的决定，但不影响仲裁员对此类决定及其质量的专属责任和自由裁量权。仲裁员库中的所有成员应收到与上诉有关的任何文件。

9. 上诉应限于专家组报告中的法律问题和专家组作出的法律解释。仲裁员可以支持、修改或推翻专家组的法律裁决与结论。在适用的情况下，仲裁裁决应包括《争端解决谅解》第19条规定的建议。未被上诉的专家组裁决应与仲裁员自己的裁决共同被视为仲裁裁决的组成部分。

10. 仲裁员应只处理解决争端所必需的问题。他们应只处理争端方提出的问题，但不妨碍他们就管辖问题作出裁决的义务。

⁶ 如仲裁员库尚未组建，文件JOB/DSB/1/Add.12第4段的脚注1应该适用。

⁷ 但是，应争端一方的要求，仲裁员库中非为参加成员国民的任何成员都应被排除在选择程序之外。同一成员的两名国民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任职。

11. 除非经商定的本程序中另有规定,《争端解决谅解》和其他规则和程序中适用于上诉审查的规定应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仲裁。这尤其包括《上诉审查工作程序》及其规定的上诉时间表和《行为准则》⁸。仲裁员可以在符合《上诉审查工作程序》第16条的情况下,经与争端方协商后,调整《上诉审理工作程序》及其规定的上诉时间表。

12. 争端方要求仲裁员在提交上诉通知后90日内发布裁决。为此,仲裁员可采取适当的组织措施以精简程序,但不得损害争端方的程序性权利和义务以及正当程序。这种措施可包括就页数限制、时间限制和期限、以及所需听证会的长度和次数作出决定。

13. 如有必要,为了在90日期限内发布裁决,仲裁员还可向争端方建议实质性措施,如排除基于《争端解决谅解》第11条提出的关于缺乏对事实进行客观审查的诉请。⁹

14. 根据仲裁员的提议,争端方可以同意延长90日的裁决发布期限。

15. 争端方同意遵守仲裁裁决,该裁决是终局的。根据《争端解决谅解》第25.3条,裁决将被通报争端解决机构(但不被争端解决机构通过)和任何相关协定的理事会或委员会。

16. 只有案件争端方而非第三方可以启动仲裁。根据《争端解决谅解》第10.2条向争端解决机构通知其对专家组审查事项具有实质

⁸ 为进一步明确,《行为准则》第14-17段应当适用于仲裁员。

⁹ 为进一步明确,仲裁员的建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将由相关争端方决定是否同意建议的实质性措施。相关争端方不同意建议的实质性措施这一事实,不得影响对案件的考虑或争端方的权利。

利益的第三方，可以向仲裁员提交书面陈述，并应被给予被仲裁员听取意见的机会。《上诉审查工作程序》第24条应经必要修改后适用。

17. 根据《争端解决谅解》第25.4条，《争端解决谅解》第21条和第22条经必要修改后，应当适用于在本争端中作出的仲裁裁决。

18. 在仲裁期间的任何时候，上诉方或交叉上诉方可以通知仲裁员撤回上诉或交叉上诉。该通知在通知仲裁员的同时，还应通知专家组和第三方。如不存在交叉上诉或上诉，该通知应被视为构成争端方根据《争端解决谅解》第12.12条要求恢复专家组程序的共同请求。¹⁰但是，如果在撤回一项上诉时依然存在一项交叉上诉，或在撤回一项交叉上诉时依然存在一项上诉，仲裁应当继续。

19. 争端方应共同将经商定的本程序通知DS X案专家组，并要求专家组在适用的情况下同意第3段、第4段、第6段和第18段中规定的共同请求。¹¹

¹⁰ 如果根据《争端解决谅解》第12.12条，专家组的授权已经终止，仲裁员应作出一份将专家组的裁定和结论全部纳入其中的裁决。

¹¹ 为进一步明确，如果专家组不同意其中任何一项请求，争端方将商定替代程序模式，以保持这些经商定的程序相关规定的效力。

附件 2

根据文件 JOB/DSB/1/ADD. 12 第 4 段组成仲裁员库

本文件通报争端解决机构后，参加成员将立即启动组成程序。以下将适用：

1. 每个参加成员可通过通知其他参加成员的方式，提名一名候选人¹²。
2. 提名截止日期将在本文件提交之日起 30 日到期。
3. 候选人将参加预选程序，以确保仲裁员库只由具有公认权威并在法律、国际贸易和适用协定所涉主题方面具有公认专门知识的人员组成。

参加成员设想该预选程序将由预选委员会实施，该委员会由世贸组织总干事、争端解决机构主席和货物、服务、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总理事会的主席们组成。预选委员会将经适当磋商后，向参加成员推荐符合上述标准的候选人。

参加成员设想在提名候选人的截止日期到期后一个月内完成该预选程序。

4. 参加成员将以协商一致方式组成仲裁员库。参加成员将努力在本文件通报之日起三个月内组成仲裁员库。他们将把仲裁员库作为本

¹² 为进一步明确，现任或前任上诉机构成员可被提名为候选人。如果被提名为候选人，他们将不参加本附件第 3 段规定的预选程序。

文件的附录通报争端解决机构。仲裁员库的组成将确保适当的整体平衡。

5. 仲裁员库的组成可在任何时候经全体参加成员同意进行修改。参加成员强调该安排的临时性。如果本文件第15段规定的情况在更长时间内存在，参加成员将自仲裁员库组成两年时起，根据本附件建立的程序，定期部分重组仲裁员库。

6. 如需补全仲裁员库，例如在库内的成员辞职后，将适用上述程序。